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新加坡”）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称“谦比希铜冶炼”，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订《铜精矿销售合同》，中色新加坡向谦比希铜冶炼共计销售 131,310 千吨铜精矿，货值以目前铜价估算，共计约 1.5 亿美元，约 10 亿元人民币。

#####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谦比希铜冶炼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色新加坡向谦比希铜冶炼销售铜精矿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法定代表人：陶星虎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冶炼行业）

经营范围：粗铜及副产品硫酸的加工冶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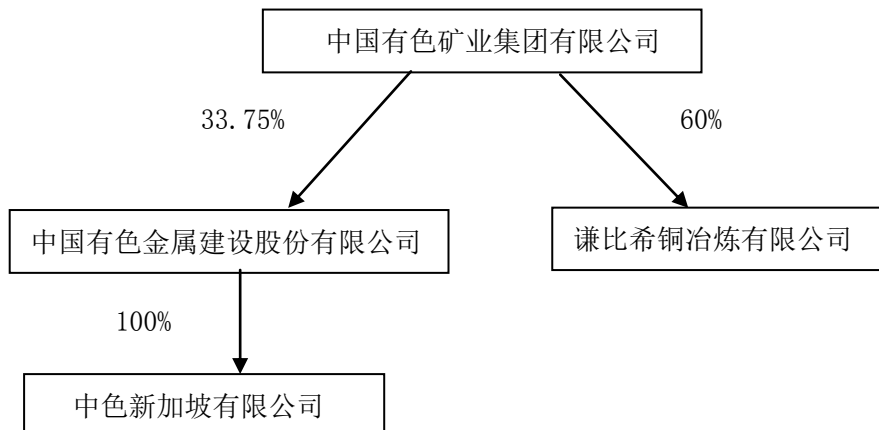
### 2、谦比希铜冶炼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金额（未审计）
资产总额	69,201.06	74,028.85
负债总额	30,406.47	31,828.46
应收款项总额	10,235.60	17,353.67
净资产	38,794.59	42,200.39
营业收入	94,187.69	48,710.47
营业利润	5,534.71	3,685.62
净利润	4,758.21	3,40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430.19	5,860.85

###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铜精矿销售，合同总金额约 10 亿元人民币。

####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 3、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 合同名称：铜精矿销售合同

②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约 10 亿元人民币。

③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发货期共计 9 个月，发货总量为 131,310 干吨铜精矿，每月约为 14,600 干吨。每月发货结束后 7 日内公司做临时结算发票给谦比希铜冶炼，谦比希铜冶炼审核无误后付款，待最终结果出来后再进行最终结算。

④ 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持股 60%、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双方共同组建的一家在赞比亚注册的粗铜冶炼企业。谦比希铜冶炼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中色新加坡与其交易风险较小。

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开、公平、公正，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中色新加坡与其交易风险较小。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六、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5,979.86万元。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中色新加坡与谦比希铜冶炼签订的《铜精矿销售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